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追查河北省易县迫害法轮功学员陈凤珍的责任人王志勇等的通告

（2014 年 9 月 20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河北省易县西山北乡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河北省易县西山北乡胡庄村法轮功学员陈凤珍，女，52 岁，1996 年 1 月 16 日开始修炼法轮功，一个月后，身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家人都支持她修炼。法轮功被迫害后，她遭恐吓、勒索、毒打，非法抓捕、拘留、劳教，流离失所 7 年、被警察追杀逼下悬崖等迫害。主要过程：1，乡政府的迫害与人格侮辱。1999 年 7 月陈凤珍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在高碑店被警察拦截，随后被送易县的一个大院子里，关了 1 天 1 夜；第二天，被机场派出所和西山北乡人员带回西山北乡政府，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一起遭“洗脑”，不让睡觉、长时间站立、烈日暴晒、打骂、人格侮辱等迫害。 2，再次非法抓捕，挂牌游乡侮辱。2000 年 2 月底的一天，陈凤珍在家被乡政府人员付金宝和机场派出所李小辉等警察以非法抓捕为名义勒索 2 千元。不久她被非法抓捕到乡政府，遭派出所警察李小辉的拳打脚踢。因不放弃修炼，她被送到易县拘留所迫害，在那里她和其他学员，被西山北乡书记于振海、乡长张印奎指使的全副武装的武警押车，用头挂牌子、游街批斗的方式对他们实施迫害。她用绝食抵制迫害，遭 5 人强制灌食，灌完后呕吐不停、浑身难受。她因坚持在拘留所炼功、学法，被恐吓送火葬场火化。在易县火葬场，她被关押了数天，最后被逼迫写了保证书才放了她。回家不久，西山北乡欲送她去“洗脑班”，她被逼无奈离开了家，从此流离失所。家人被机场派出所所长王志勇勒索 1 千元。 3，被追杀跳崖。2001 年 1 月 1 日晚，陈凤珍被派出所警察跟踪、追踪；2 天后的晚上，为避开警力的搜捕，她在田间行走时被发现，她往山上跑，发现到处都有警察把守道口；5 天后警察开始搜山，她被 2 个警察发现，给他们讲真相，让他们不要迫害好人，他们不听，执意要抓捕她，她纵身跳下悬崖，失去知觉。第二天凌晨醒来，发现骨盆被摔断，非常疼痛，她坚持着往山外走，被人发现并用小车把她拉回了家；半个月后，她摔断的骨盆恢复正常，因怕连累学员而离去，继续了她的流离生活。 4，劳教迫害。2004 年 4 月的一个晚上，陈凤珍被几个警察在她的住所非法抓捕，送到保定市北市区派出所，在那她遭 2 天 2 夜铐椅子和非法审讯；第 3 天，她被送到北市区拘留所，半个月后又把她送到了保定劳教所。在劳教所她绝食抗议对她的非法关押、劳教，22 个月后才被家人接回。5，持续的骚扰。2010 年 5 月，陈凤珍被机场派出所的警察非法抓捕到派出所，遭所长梁艳东等的非法审讯，后被送易县拘留所。半个月后，家人被勒索了 8 千元，才把她放回家。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河北省易县机场派出所原所长**王志勇**、**梁艳东**，警察**吴风波**、**李凤春**、**敬小鹏**、**李小辉**；河北省易县西山北乡“610 办公室”原主任**毕术语**，乡办公室主任**王江山**，乡长**张印奎**，书记**于振海**，乡政府人员**苏庆明**、**庞国辉**；原河北省保定劳教所副大队长**闫庆芬**、狱警队长**刘辉**等。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附件 1 ：“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附件 2 ：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 年 8 月 29 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7 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0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 年 3 月、11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 年 8 月、11 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 年 9 月、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 年 9 月 8,11,16,18 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 年 8 月 27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 年 11 月、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 年 2 月 7 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 年 6 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 年 10 月 27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 年 8 月 1 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 年 1 月 28 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 年 3 月 11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 年 4 月 16 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 年 4 月 22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5 月 24 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6 月 21 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 年 7 月 14 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 年 7 月 19 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 年 7 月 2 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 年 9 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 年 2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 年 4 月 12 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 年 6 月 13 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 年 7 月 21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 年 7 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 年 8 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 年 10 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 年 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 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1-347-448-5790；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 84，New York 10116，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